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-人事室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任 免 組	1-1	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提	提校務會議。
	1-2	人力規劃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1-3	申請借缺或核撥員額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
	1-4	專、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缺額調整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1-5	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預借名額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
	1-6	專任、兼任、臨床、專案計畫、客座、合聘……等各類教學及研究人員新聘、改聘、升等、續聘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1. 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 2. 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案件，由副校長核提。
	1-7	專任、兼任、臨床、專案計畫、客座……等各類教學及研究人員新聘、改聘、升等案缺件轉知及補送事項	逕行辦理		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	1-8	專任、兼任、臨床、專案計畫、客座、合聘……等各類教學及研究人員奉核定後聘書致送事項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任 免 組	1-9	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延緩報到（變更聘期）、註銷聘任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	1-10	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、客座科技人才聘任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	1-11	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、客座科技人才核定結果轉知申請單位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1-12	國科會補助延攬國外學人變更聘期、工作酬金、提前離台、註銷申請會辦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	1-13	各類教師資格送審提校教評會審議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提	
	1-14	教師申請資格審定報教育部案、教育部核定教師證書轉發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1-15	教師資格送審案缺件轉知及補送事項	逕行辦理					
	1-16	教師資格送審案申覆事項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教務長會核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1-17	未送審教師催辦事項	逕行辦理						
1-18	資格審查通過代表作或論文送請圖書館度藏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1-19	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改敘薪級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1-20	校外單位來函擬合聘、借調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或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、兼課案先行簽存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組長得使用代判章
1-21	他校來文提醒聘該校教師兼課，須於開學前函徵得該校同意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組長得使用代判章
1-22	檢還合聘機構製發之合聘聘書（稿）	擬辦	審核	核定	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1-23	教師借調核定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會核
1-24	借調期滿前函催歸建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	
1-25	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核定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1-26	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人員（不含計畫主持人）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
1-27	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課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任 免 組	1-28	校外單位聘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聘函(書)轉致(前已函徵本校同意者或毋須核准者)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1-29	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辭職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教務長或研發長會核
	1-30	兼任教師、助教辭職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-31	教學、研究人員離職報告單會辦、致發同意離職書函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-32	講座教授簽約函轉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-33	特聘教授申請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提	依規定分別提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	1-34	名譽教授申請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提	提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	1-35	名譽教授核定致聘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	1-36	兼任學術、行政主管聘免案；致發卸任主管感謝函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1-37	兼任學術、行政主管奉核定後，致送聘書及免兼函	擬辦	審核	核定			校級研究中心須經副校長審核
	1-38	年度檢討兼任學術、行政主管年度人事通報並放置人事室網頁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任免組	1-39	功能性主管奉核定後，致發聘函、免兼函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-40	顧問及委員會委員奉核定後致聘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1-41	外單位來文徵才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組長得使用代判章
	1-42	外單位來文首長到職視事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